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士小字第2720號

原告 程彥勳

被告 許清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2年度士簡字第99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士簡附民字第7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-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蘇彥宇